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008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-3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蘇如裕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51

電子信箱：hbtcm005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098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請至網址 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hUhMBf> 下載，公文文號：14115009870

2，驗證碼：368JLV

主旨：有關「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」事宜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人(會)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8月11日疾管中區管字第11517002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執業醫事人員及警消人員值勤安全與健康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人(會)員，如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暴露，請於72小時內儘速就醫，若經醫師評估需使用預防性投藥者，請務必遵醫囑完成療程，並按追蹤時程(暴露當時、暴露後4~6週及暴露後12週)完成追蹤檢驗，俟完成暴露後12週追蹤檢驗後，即可備齊相關資料由暴露者之執業單位函文予本局初審。另補助費用申請應自暴露日起至遲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院，加強診療醫師對於有「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」需求之就醫民眾，應即時進行預防性投藥評估及處置，以確保投藥時效並保障民眾權益。
- 四、檢送「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事件之處理流程」及「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(oPEP)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」各1份供參。

轉發會員醫師用知

批閱日期115年8月24日
黃良吉

文日期	115. 8. 24
號	

正本：臺中市各醫院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粹展